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2024年1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採納「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中文外文名稱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董鵬先生
蘇耀耀博士

非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鄭子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常春雨先生
李家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9樓B室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中文外文名稱，以取代目前僅用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之營運；此外從事新主要活動為通過自主轉化的護膚品牌及中高端功效型護膚品提供護膚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科學及藥物研發服務及提供品牌營銷及諮詢服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反映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方向，因此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使得本公司定位更為鮮明。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取代前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雙重中文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及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有股票免費更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新本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乃以「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所有對「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2024年11月11日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19號金利豐國際中心8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取得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ijin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中文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一名「**董事**」)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簽立所有必要、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文件及作出所有必要、必需、適當或權宜之契據、行動、事宜及事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個別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倘適用)，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2024年11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66號

筆克大廈9樓B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ffluent-partners.com。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投票(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1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1月24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天氣狀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予以延期。本公司將適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ffluent-partners.com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延期舉行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一份載有關於通告所載項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予所有股東。
9.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及蘇耀耀博士；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鄭子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